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15:00至2019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98,376,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851,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4,525,6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5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015,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964,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0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6,707,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6%;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6,707,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6%;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6,707,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6%;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7,031,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0%;反对1,3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66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64%;反对1,3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6,707,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6%;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346,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868%;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6,707,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6%;反对1,6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授权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已上市项目公司股份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146,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0675%;反对104,23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9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时,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做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何林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以69,72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证券时报社将以现金27,000.00万元,并以证券时报社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包括证券时报社所持有的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31.11%的股权、证券时报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所持有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8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于2019年6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资产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证券时报社在广东省深圳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69,72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证券时报社以现金27,000.00万元,并以证券时报社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包括证券时报社所持有的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富")31.11%的股权、证券时报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投资")间接所持有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面上海")的股权],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证券时报社持有时报传媒1%股权,证券时报社工会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元")持有时报传媒15%股权。公司与证券时报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69,72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342.18万元的14.82%;时报传媒84%股权对应的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954.67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342.18万元的14.87%;时报传媒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5,672.5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378,476.43万元的22.6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时报传媒84%股权以69,720.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证券时报社。证券时报社将以现金27,000.00万元,并以证券时报社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包括证券时报社所持有的新财富31.11%的股权、证券时报社全资子公司静水投资间接所持有的界面上海的股权),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证券时报社简介

名称: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17A、18AB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6月9日

经营期限:1994年6月9日至 2044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2026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布各类广告(含外商来华广告);资料翻译;信息咨询;承办分类广告;销售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证券时报》;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基金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人民日报社出资30,000.00万元,持有证券时报社100%股权。

(二)主营业务

编辑、出版、发行《证券时报》等,《证券时报》是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以报道证券市场为主,兼顾经济金融信息的财经专业类报刊。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社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50,048.09万元,负债总额67,98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676.0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736.58万元。

(四)证券时报社与公司的关系

证券时报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时报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时报传媒简介

名称: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栋20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7日至 2031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4909 1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广告业务;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出资8,400.00万元,持有时报传媒84%股权;世纪元出资1,500.00万元,持有时报传媒15%股权;证券时报社出资100.00万元,持有时报传媒1%股权。

(二)主营业务

时报传媒获得证券时报社授予的《证券时报》的商业广告、财经信息的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时报传媒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17,173.59万元,负债总额为34,387.6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5,97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2,785.9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672.55万元,营业成本54,454.63万元,营业利润7,45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3.71万元。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时报传媒财务情况出具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2019年1-5月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2255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时报传媒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07,941.65万元,负债总额为24,662.2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7,37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3,279.37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0,106.40万元, 营业成本20,047.82万元, 营业利润500.0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02.79万元。

(四)时报传媒与公司的关系

时报传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时报传媒8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未为时报传媒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时报传媒理财,时报传媒也未占用公司资金。时报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2019年1-5月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2255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时报传媒账面净资产值为83,279.37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313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时报传媒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07,934.7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4,662.2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83,272.4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83,00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272.44万元,减值率为0.33%。

经公司与证券时报社充分、友好协商,根据时报传媒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权价值评估等情况,确定时报传媒8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9,72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证券时报社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 公司将时报传媒84%股权作价人民币69,720.00万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对价系双方参考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的时报传媒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确定。

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共同确认,时报传媒84%股权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69,720.00万元,由现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以及证券时报社(或关联方)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两部分组成,其中:

(1)股权转让价款之现金部分人民币27,000万元由证券时报社按照如下进度支付:

① 在评估公司就时报传媒84%股权出具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双方应协助时报传媒准备完毕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申请文件,相关文件经证券时报社确认后三日内,证券时报社应将人民币17,000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届时,证券时报社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10,000万元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之现金部分的一部分。

② 时报传媒办理完成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后三日内,证券时报社应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款之现金部分人民币27,000万元由共管账户转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证券时报社(或关联方)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应于2020年12月31前向公司支付完毕。

3. 双方确认,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约定,被投资公司股权包括:1)证券时报社所持有的新财富31.11%的股权;2)证券时报社全资子公司静水投资所间接持有的界面上海的股权。证券时报社将与公司另行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以完成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支付。该等被投资公司股权若经产权交易所挂牌,未能征询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并按照挂牌条件进行摘牌和受让。

4. 如公司未按照前述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挂牌价格并按照挂牌条件进行摘牌和受让,则公司放弃另寻途径向证券时报社主张相应对价的权利。

(二)股权质押

证券时报社承诺,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其间接持有的界面上海股权质押给公司,并按照法律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的担保,具体以公司与证券时报社及相关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三)时报传媒的交接与治理

1. 本协议生效后,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前,证券时报社实际享有和承担时报传媒84%股权项下由公司章程设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公司同意按照证券时报社的要求积极配合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安排,不得提议召开时报传媒的董事会、股东会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增资扩股。在不违反公司内部合规经营和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协助证券时报社并根据证券时报社的指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准备相关资料。

2. 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时报传媒的股权,公司不再向时报传媒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同意协助时报传媒进行财务系统及附属业务模块的拆分剥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时报传媒承担。具体事宜包括:1)告知时报传媒所需财务系统及附属业务模块许可清单及服务器的软件及版本,数据库版本及其他所需配置的相关资料;2)对时报传媒2019年6月30日以前的账套进行备份,并无偿提供给时报传媒,协助相关系统数据源及数据的交接工作。

4. 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陈述与保证

1. 公司保证对其转让给证券时报社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 在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前,公司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证券时报社利益的方式处置时报传媒84%股权。

3. 公司不存在未向证券时报社披露的与该等股权有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无权将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予证券时报社的其他事项。

(五)有关时报传媒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 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后,证券时报社按其所持时报传媒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 时报传媒84%股权交割完成前时报传媒的账上现金、未分配利润由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后的时报传媒股东按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证券时报社和时报传媒将妥善安排现有员工,维持现状不变,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确保安全稳健运营。

本次交易对价中涉及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尚需经产权交易所挂牌,未能征询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经证券时报社认可的第三方应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并按照挂牌条件进行摘牌和受让。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时报传媒经营的《证券时报》属于纸质媒体,目前仍未摆脱严重依赖信息披露的业务结构,在信息披露改革预期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同时,信息披露制度改革深化,越来越多的信息披露内容向网络转移,使得时报传媒需要采用外购的方式向证监会指定的网络披露平台采购相关服务,并需要在产品培育、服务手段拓展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导致时报传媒营业成本有所提升;此外,信息披露降价政策的实施也直接造成了时报传媒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下滑。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经逐步明确了以智能车联及文旅文创为主要方向的业务发展战略, 正在部署将纸质媒体在内的传统媒体业务逐步选择性地进行置换或者剥离。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智能车联及文旅文创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时报传媒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时报传媒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截至2019年5月31日, 时报传媒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3,279.37万元, 时报传媒8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9,954.67万元, 本次转让时报传媒84%股权的对价交易为69,720.00万元,差额为234.67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对方证券时报社的资信情况良好, 其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被投资公司股权,且本次交易约定了将股权意向金支付至共管账户、股权过户时间与付款进度相关联、过户后提供相关股权质押等保护公司权益的措施,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交易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证券时报社、时报传媒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时报传媒2018年财务报表及2019年1-5月审计报告;

(四)证券时报社简介及财务数据;

(五)资产评估报告;

(六)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 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 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 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 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45	中邮核心竞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5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7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3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4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4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3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42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9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0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5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77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1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2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5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6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7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8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详见2019年6月2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南京莱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以下简称"莱华科技")、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以下简称"莱华草酸")及丰月华、朱林签订《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拟向莱华草酸增资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丰元股份将持有莱华草酸51%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莱华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45358971P

企业名称:南京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月华

注册资本:1010万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西路180号307室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分析仪器及耗材、玻璃仪器、试验设备及附件、环保设备、化学试剂、机电设备销售;仪器仪表维修、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水处理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华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朱月华

朱月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编号为(320422196108224455)的居民身份证,住所: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66号53幢1201室;朱月华即标的公司的"原股东",直接控股莱华科技99.90%股权,并通过莱华科技间接控股莱华草酸。朱月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朱林

朱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编号为(320482198905174417)的居民身份证,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富贵山2号3幢607室;朱林直接持有莱华科技0.10%股权,朱月华系朱林父亲。朱月华与朱林是莱华科技及莱华草酸共同控制人。朱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97148319J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8号-054

法定代表人:朱月华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草酸项目)。

公司位于南京扬子石化国家级化工园区,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5万吨精制草酸,预计投资总额1.5亿元。一期2万吨已获得建设规划许可和环评批复等手续,已具备项目建设开工条件。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各方协商并同意:丰元股份拟按照本次增资的审计后、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对莱华进行出资,各方同意丰元股份增资完成后莱华草酸股权比例为:丰元股份持股51%,朱月华和莱华科技合计持股49%;具体溢价增资(如有)数值需依据审计、评估数据为依据由朱月华与丰元股份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丰元股份认缴增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特定用途

各方均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特定用途为莱华草酸的草酸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莱华草酸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本次增资价格或每股净资产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若朱月华不同意同步增资,则视为同意丰元股份单方面增资,朱月华应在该等增资股东会上或股东一致决定上签署同意决议事项。

3、正式增资合同

各方一致同意,完成上述本次增资前的审计、评估事项后,各方将按照本协议框架约定及以下步骤内容完成正式增资及申报工商部门程序,具体步骤为:

(1)经目标公司股东朱月华及投资者(新进股东)丰元股份双方确认的基准日(初定为2019年8月31日)审计、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但如需就莱华草酸历史出资进行整改也应已经整改完毕,经各方书面确认;

(2)经目标公司股东朱月华及投资者(新进股东)丰元股份双方确认的公司章程定稿(含本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等内容)并签署;

(3) 依据本协议内容及审计、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制定的增资合同完成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近年来,受益于海外稀土开采的复苏以及草酸下游应用的扩张,我国草酸出口量逐年增长。草酸下游除传统的稀土、制药等应用领域外,新兴应用领域(电子陶瓷、超级电容器、非稀土类矿山开采、二氟草酸硼酸锂、土壤改良及某新型化工产品应用等)的市场需求正在逐步释放。其中,电子陶瓷、超级电容器随着5G基站的推广,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将拉动对精制草酸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增资,获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扩大公司精制草酸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草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规划拟上5万吨精制草酸建设项目。项目完全实施后,公司草酸系列产品总产能将达到15万吨,其中精制草酸6万吨。标的公司草酸生产工艺系其与南京化工研究院共同开发研制,该工艺生产成本较公司现有精制草酸的成本下降20%~30%,并且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能够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草酸建设项目存在一定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草酸生产建设方面的优势,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降低此类风险。

本次签署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4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0日收盘,"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成交均价约为45.7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970.14万元。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

特此公告。